|  |
| --- |
|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2023年接收校外调剂硕士研究生的工作安排 |
| |  |  |  | | --- | --- | --- | | 日期：2023-03-29 | 浏览次数: | 字号：[ [大](javascript:doZoom(16)) [中](javascript:doZoom(14)) [小](javascript:doZoom(12)) ] | |
| **一、接收校外调剂的单位：**    根据我校各专业一志愿上线情况，部分专业拟接收校外调剂，调剂培养单位如下：   |  |  |  | | --- | --- | --- | | **培养单位**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英语学院 | 邢老师 | 65778963 | | 日语学院 | 张老师 | 65778438 | | 亚洲学院 | 孙老师 | 65778549 | | 欧洲学院 | 曾老师 | 65778056 | | 中东学院 | 张老师 | 65778152 | | 高级翻译学院 | 芈老师 | 65778944 | | 旅游科学学院 | 李老师 | 65778253 | | 商学院（学硕） | 张老师 | 65778379 | | 商学院（专硕） | 白老师 | 65772180 | | 经济学院 | 潘老师 | 65778441 | | 文化与传播学院 | 杨老师 | 65778347 | | 汉语学院 | 纪老师 | 65778561 | | 区域国别学院（研究院） | 王老师 | 65778583 | | 首都国际交往中心研究院、中国服务贸易研究院 | 王老师 | 65767468 | | 中国“一带一路”战略研究院 | 白老师 | 65778676 | | MTA/MBA教育中心 | 谭老师 | 65778472 |   **注：我校“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不接收调剂。**  **二、调剂要求：**  1.须符合招生简章中规定的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且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调入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2.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  3.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  4.第一志愿报考工商管理、公共管理、旅游管理、工程管理、会计、图书情报、审计专业学位硕士的考生，在满足调入专业报考条件、且初试成绩同时符合调出专业和调入专业在调入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的基础上，可申请相互调剂，但不得调入其他专业；其他专业考生也不得调入以上专业。    **三、调剂流程：**  1.申请调剂必须通过教育部“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否则无效。  2.符合调剂要求且志向调剂我校上述专业的考生请于教育部“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开通后，登录系统查看具体调剂信息并网提调剂申请，其他形式的调剂申请概不受理；  3.我校各专业开通调剂申请（系统填报）的具体时间有所不同，每次开启时间不少于12小时，请及时关注；各专业系统关闭后，进行调剂考生筛选，并发送复试通知。  4.收到复试通知的考生需按照调剂系统的中要求的截至时间做出是否同意参加复试的明确答复（点击系统中“接受复试通知”），否则视为自动放弃调剂；  5复试结束后学校会在调剂系统中向拟录取考生发送待录取通知，学生须于规定时间内内接受待录取，否则将被取消待录取资格。确认待录取后，学校不接受考生取消待录取，请考生谨慎确认。  6.除通过调剂系统向考生发送复试通知外，我校不再通过其它方式通知考生。请考生及时登陆调剂系统查看我校通知，或登陆我校研究生招生网站了解复试方案及后续录取工作安排。    **四、其他：**  1.我校采取网络远程复试形式，复试平台为学信网远程复试系统。复试内容和复试准备参照《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2022年研究生调剂复试工作安排》中的具体要求，调剂复试各专业安排详见后续通知。    2.如以上规定和国家政策有出入，以国家政策为准。 |